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5〕61号

关于江门市津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洗塑料片100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津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津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洗塑料片100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津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洗塑料片100000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长沙街道楼冈大道198号之二，占地面积18630平方米，建筑面积18630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项

目代码为 2507-440783-04-01-303042。项目禁止接收列入最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文件规定的危险废物，不能涉及危险废物或沾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垃圾，且不允许夹带危险废物。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上料绞笼	/	30 个
2	破碎机	1.5-2.0t/h	10 台
3	水洗槽	9m×3m×1.2m	10 个
4	清水槽	9m×3m×1.2m	10 个
5	脱水机	/	10 台
6	色选机	/	10 台
7	材质分选机	/	10 台
8	格栅+沉砂池+调节池 +混凝沉淀池+缺氧池 +好氧池+MBR 膜池	815m ³ /d	1 套
9	生物过滤塔	/	2 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污水处理站和原料堆场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以及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厨房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开平市长沙开元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净化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开平市长沙开元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净化处理站进一步处理。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总排放量控制在195748.5吨/年(652.495吨/日,按年生产300天计算)以内。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沉底料和污水处理站污泥须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至外环

境总量为：COD_{Cr} 7.83 吨/年，氨氮 0.979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长沙街道办事处，佛山市景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